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药控股(大连)有限公司与被告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请求判令被告大连百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药品货款人民币7178.15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从原告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该款结清为止)。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2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